

聖經真理簡介 (13)

主禱文  
典範禱告

李國慶 著



# 你們要這樣禱告

-馬太福音 6:9

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我們的禱告要先為禱，後為己；首要渴慕禱的聖名和榮耀、國度和旨意；次要關乎我們的飲食和需要，罪債和試探；讓我們將禱擺在第一位，活出以禱為中心的生命。阿們！

## 目錄

第一章	我們在天上的父	1
第二章	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	9
第三章	我們日用的飲食	18
第四章	免我們的債	23
第五章	不叫我們陷入試探	27
第六章	頌讚	31

# 第一章

## 我們在天上的父

### 典範禱告

1. 親愛的朋友，主禱文是舉世馳名的基督徒典範禱告，有很多基督徒都可以將它一字不漏地背誦。它蘊含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條，被譽為「福音的綱要」，及基督徒「生活的鑰匙與法則」，值得我們探索理解。它是耶穌親自給我們的禱告，記載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。

耶穌給我們兩個大致相同的版本，教導我們如何禱告，和禱告的內容。若然我們將這兩段經文比較，可見到在馬太福音耶穌說，你們要這樣禱告（意思是這是典範禱告、禱告的楷模），但在路加福音，祂卻說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（意思是要一字不差地背誦它）。

綜合來說，耶穌的意思是，主禱文既是典範禱告，是禱告的模式，亦是一個可用來背誦的禱告。作為典範禱告，它是一個可因應不同情況的需要而修改、或詳加說明的綱要，但我們亦可一字不改地用它作為一個禱告。

正如一作者說：「看來，它有雙重用途，是一個一字不差的禱告，亦是一個典範禱告，是門徒靈命的指引。」（Terry Johnson,

*When Grace Comes Alive*, 頁 19)

因此主禱文對信徒靈命極為重要，因為耶穌命我們要這樣禱告：一是用它作為典範禱告，二是背誦它。

另一作者說：「這禱告是所有基督徒禱告的模式；耶穌教導我們，神會接受我們的禱告，若然我們的態度、思維、和心想的都符合這模式，即是說，我們每一個禱告都應有主禱文的某種模樣或形狀。」(J I Packer, *Growing in Christ*, 頁 156)

馬太福音

6:9 「所以，你們要這樣禱告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

6:10 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6:11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

6:12 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

6:13 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』

路加福音

11:2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『父啊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；願你的國降臨；

11:3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

11:4 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陷入試探。』』

我們在天上的父

2. 現在讓我們齊來探討，這個基督徒的平易近人禱告範本，這「禱告中的禱告」，做一個逐字逐句的分析，讓我們可理解基督徒禱告的本質和內涵。

主禱文是由一個前言稱呼，三願三求（三個關於神的榮耀，三個關於我們的需要），和一個頌讚總結而組成的。前言教導我們稱神為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，說明神和我們有很親密的父子關係，因此信徒的禱告是一家內事情、家庭歡聚時間。

稱神為父是一革命性、令人驚訝的主意。在耶穌教導之前，是從來沒有人這樣做的。一作者說，這教導「好像夏天風暴的巨雷，猛烈閃過天空一樣」的震撼。

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有神是以色列之父的觀念（賽 63:16），但從沒有人在禱告時稱神為父。耶穌教導我們稱神為父，就好像祂一樣，祂每次禱告都稱神為父；除了在十架上的一次，祂稱神為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」（太 27:46），因為當時祂正擔負全人類的罪，神以審判官的身分審判祂，因此祂不稱神為父。

但不久，在祂離世前一刻，審判完成了，人類的救贖大工完成了，祂又像以往一樣，禱告時稱神為父。

路加福音 23:46 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！」他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是從神生的

3. 許多人都誤以為所有人都是神的兒女，神是全人類的父。聖經確實教導說，神是每個人的父，但這只是在一般意義而言，是說祂是所有人的創造者和供應者；祂創造他們，又每天供給他們生命的條件。使徒保羅告訴拜偶像的雅典人，我們都是神所生的（徒 17:28）。

但從更重要的屬靈角度而言，神不是全人類的父，祂只是信祂兒子的人的父。當一個人信耶穌基督時，他即時成為神的屬靈兒女，「是從神生的」，不單只是受造的兒女。

約翰福音

1:12 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

1:13 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。

不要憂慮

4. 這世界有兩個大家庭，就是已得救贖的神的家庭，和失落的撒但的家庭。我們是屬於神的家庭，有稱祂為父的榮耀。

因為神是我們的父，我們是祂家庭的成員，祂必疼愛、保護和照顧我們；我們不必為生活的需要憂慮，父是必定會照顧祂的兒女的。

馬太福音

6:31 所以，不要憂慮，說：『我們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』

6: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要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都知道。

「阿爸，父！」

5. 若然我們真正掌握「父」這個字的意義，我們的禱告就會由工作和責任，變成喜悅和歡欣。作為神心愛的兒女，我們可以充滿信心地向祂禱告，禱告是父賜給我們的特權、恩典和榮耀。

使徒保羅又告訴我們，神已差聖靈進入我們的心，因此我們亦可以呼叫神為「阿爸，父！」由此可見，我們得到兒女名分之後，和神的關係是何等親切。

加拉太書 4:6 因為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他兒

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

和眾人一齊禱告

6. 請留意「我們」這個眾數的代名詞，它教導我們要和眾人一齊禱告，又要為眾人禱告，因為我們都是屬於神的大家庭，主禱文是一個家庭禱告。

聖經亦教導我們要有個人的禱告，但共同的禱告是禱告生命的重要部分。正如一作者指出，那兩個給耶穌醫治的盲人，不是各人只為自己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可憐我吧！」他們兩人是各為對方和自己喊著說：「主啊……可憐我們吧！」他們是一同禱告，互相代求。

馬太福音 20:30 有兩個盲人坐在路旁，聽說是耶穌經過，就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之子，可憐我們吧！」

神在天上

7. 我們仍然在探索主禱文的前言，單是「我們……的父」這四個字就有極為豐盛的意義。現在讓我們看看「在天上」的意思；這三個字提醒我們，我們的父是神，雖然我們可隨時和祂有個人交通，但我們必須謙卑地來到祂面前。祂是宇宙的創造者、天地的主人，萬物的

生死都掌握在祂手中，我們必須承認祂至高無上的地位，以敬畏的心和態度來親近祂。

正如一作者說：「神是既親切亦是至高無上的；祂很親近我們，亦是遠遠高過我們；祂是我們的父，但祂亦是在天上的。」(G I Williamson, *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*, 頁 342) 我們必須恭敬地向神禱告，不可冒失發言，有任何不敬之處。

神是天上的神，亦是我們親愛的父；祂是我們的阿爸父，亦是宇宙的全能神！這真是難以置信，但卻是真的！

傳道書 5：2 在神面前你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上，所以你的話語要少。

是客旅，是寄居的

8. 神是無處不在，因此祂的所在不只是局限在天上，即天堂，但祂想我們想像祂是住在天堂，因為在那裏祂的旨意得遵從，祂的榮耀、能力和威嚴清楚可見。

「天上」這兩個字亦提醒我們神的全權和祂的眷顧。祂從天上掌管和控制一切，祂完全有能力可供給我們一切需要。

這兩個字亦提醒我們，天堂是我們最終目的地，我們只是路過這世界。這世界不是我們的家，我們身在世界但不屬於世界；我們在地上只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

希伯來書 11:13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觀望，且歡喜迎接。他們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

## 第二章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

生命要以神為中心

9. 主禱文的首三個祈求都是關於神的。我們的生命要以神為中心，生命的意義是關乎神的榮耀，它必須主導我們的思維，這是禱告的優先次序。

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是第一祈求，因為神的尊貴和榮耀是我們首要考慮。神是為了祂的榮耀創造我們，所以我們要熱衷地為祂的榮耀日思夜想、晝夜祈求，終身竭力促進和維護它。

在萬事榮耀神的名，是耶穌生命和事工的驅動力。祂一生為神的榮耀大發熱心，我們也要如此。

約翰福音 12:28 父啊，願你榮耀你的名！」  
於是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」

我要使我至大的名顯為聖

10. 在聖經裏，神的名字不僅是一個銜頭，而是代表神自己，祂的本質和性格。例如，當詩人說他相信神的名，這並不表示他相信「耶和華」這三個字；他的意思是他信靠神（詩 20:7）。

神的聖潔表示：(1) 祂和受造之物的完全分離，祂遠遠超越我們；和 (2) 祂完美的道德純潔，沒有絲毫的污點或瑕疵。既然神已經是聖潔，祈求祂的名為聖不是祈求祂成為聖潔，而是要祈求祂的名被世人尊敬和視為神聖，祂得到當得的崇拜和榮耀。神的聖名被祂的選民在世上列國褻瀆了，祂應許有一天會在他們眼前在選民身上顯為聖。

以西結書 36:23 我要使我至大的名顯為聖；這名在列國中已遭褻瀆，是你們在他們中間褻瀆的。我在他們眼前，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，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要人尊崇它是聖潔的

11. 這禱告目的是祈求，神向世人彰顯祂的神性。一作者寫道：「既然神是聖潔的，祂的名字又是聖潔的，祈求祂的名為聖，就是求祂做到名符其實，懇求祂顯現自己，要求祂給我們瞥見祂隱藏的聖潔。『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』的意思就是，『令世人都知道你是聖潔的神。』」(Philip Ryken, *When You Pray*, 頁 70)

奧古斯丁亦說：「這樣祈求，不是因為神的名字不是聖潔的，而是要人尊崇它是聖潔的。」

詩篇 96:9 當敬拜神聖榮耀的耶和華，全地都要在他面前戰抖！

光照人前

12. 我們藉著這個祈求，亦求神的名字因為我們為聖。神既是我們的父，作為祂的兒女，我們要成為聖潔，像祂一樣(彼前 1:15)，向世人展示我們父親的性格。當我們聖潔、公義的生活，為祂帶來榮耀，祂的名字就顯為聖。

這「為聖」的祈求會提醒我們要行為檢點，鼓勵我們警醒自守。每次我們違犯神的律法，就褻瀆祂的名(羅 2:23-24)。我們千祈不要輕視或褻瀆祂的名，要給它應有的至高尊崇。當我們光照人前，祂的名亦透過我們光照人前。

馬太福音 5:16 你們的光也要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願你的國降臨

13. 主禱文的第二個祈求，是願神的國降臨。神從永恆到現在都是宇宙的王和主宰，一切都在祂的全權掌管之下。但神的國度是屬靈的國度，是神的旨意得遵從的境界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我們可以說，因為神的絕對全權，所有人都被神

『從外面』管治。但有些人也被神『從內裏』（由神的靈）管治，他們遵從神的旨意，是他們心想的。這就是神的屬靈國度的意思。」（G I Williamson, *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*, 頁 102）因為世人不遵從神的旨意，因此耶穌說，祂的國是不屬於這世界的。

約翰福音 18:36 耶穌回答：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。」

神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

14. 自從人墮落之後，人就試圖建立自己的王國，不服從神的旨意，不做祂國度的子民。在伊甸園裏，撒但給女人的誘惑，就是去做自己的神，尋求自己的榮耀（創 3:5）。

從那時起，這世界就有兩個敵對的王國：神的國和撒但的國。撒但毫無疑問是這世界的黑暗王國統治者（林後 4:4）。

神差派祂的兒子來到這世界修復祂的國，耶穌是這國的王，當祂來到的時候祂的國也隨着祂來臨了。有一個人被鬼附着，耶穌靠着神的靈將他的鬼趕走，之後祂就宣佈神的國已臨到信徒身上。祂所到之處，有接受祂管

治的人，就是祂的國。

馬太福音 12:28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那麼，神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。

管治人心的國

15. 一方面，神的國度已經來到，是當下、現存的；但另一方面，亦是還未來到、是將來的。雖然神的國度隨着耶穌的第一次降臨已來到，但直至祂第二次降臨，它還未能完全實現。因為神的國已來到，但還未完成，在主禱文我們首先祈求祂的國降臨，但在後來的頌讚，又把它稱為一個目前的現實。

神的國是神統治，祂的旨意成就的領域，祂的國是一個管治人心的國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那麼神的國度不是一個地方，而是一個關係。那裏有人加冕耶穌為他們生命的主，那裏就是祂的國。」(J I Packer, *Growing in Christ*, 頁 176)

進入這國度的唯一方法就是重生，耶穌說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

約翰福音 3:5 耶穌回答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

不能服侍兩個主

16. 當我們祈求神的國降臨，我們就是承認神是王，接受祂的統治，肯定我們是祂國的公民。我們亦祈求基督會促進自己國度的來臨，祂快來做我們的王。

但我們要注意，在神的國度，不可能有雙重國籍。我們必須宣誓效忠於祂，不能同時服侍祂，亦服侍瑪門。我們的財寶是在天上，不在地上；神和瑪門是兩個敵對的主人，我們要作一生死抉擇。

馬太福音 6:24 「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神，又服侍瑪門。」

基督的國

17. 藉著這祈求，我們也祈求世人俯服在祂面前，接受祂的管治；但因為很多人還未認識祂，我們實際上祈求祂會讓福音傳播給全人類，全人類都接受祂的福音和救贖，都尊神為大，順服祂的權柄。

在神給人類的總計畫，有一天祂必會毀滅撒但的國度，建立祂榮耀的永恆國度。我們祈求神的計畫會成就，祂的統管可如期達成，祂的國度在地上會得完全實現。

啟示錄 11:15 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「世上的國已成了我們的主和祂所立的基督的國了。祂要做王直到永永遠遠！」

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

18. 我們現在來到主禱文的第三個祈求：  
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神的國度的實質就是祂的子民服從祂的旨意，所以這第三個祈求是實現第二個祈求的另一種方式，和第二個是分不開的。

我們需要祈求神的旨意成就，是因為我們都是不認神的叛徒。我們承繼了亞當的罪性，有一個固執和與神敵對的意志。我們得救以前，是神的敵人，完全無法服從祂的律法。

我們得救之前，追求自己的王國和榮耀，我們的座右銘是「願我的國降臨，願我的旨意成就」。人建立自己的「三一王國」——我、自己和自我的國。但是，當神救我們的時候，祂給我們重生的恩典、聖靈的內住，從此我們就有超自然的力量，可順服祂的旨意。得蒙重生之後，我們可以真誠地祈求祂旨意的成就。

約翰福音 3:3 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

在地上成就神的旨意

19. 但堅持不服從神旨意的，就要承受永恆的詛咒。一作者寫道：「最終有兩種人：那些對神說，『你的旨意成就』，和那些到最後，神對他們說，『你的旨意成就』。所有在地獄裏的人，都是選擇去的。」(C. S. Lewis, *The Great Divorce*, 頁 72 )

第三個祈求教導我們，禱告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我們學習順服神的旨意。有些基督徒以為，禱告的目的是要神成就他們願望，但聖經說神只會聽符合祂旨意的祈求；禱告的意義，不是要神在天上成就人的意願，而是要人在地上遵從神的旨意。

約翰一書 5:14 我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祂就垂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

父啊！你若願意

20. 這祈求亦教導我們要尋求神的旨意，我們的生命要符合祂的要求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祈禱的真正關聯不是要神聽到我們的祈禱，是要祈禱的人繼續祈禱，直至他聽到，聽到神的旨意。」(James White, *The Prayer God Longs For*, 頁 46)

基督徒的人生格言應該是，「願主的旨意成就」（徒 21:14）。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禱告，給我們一個典範。在祂一生最危急的時刻，當祂正在面臨拘捕、審訊和釘十字架的苦難，當祂即將要喝承載神對人類罪的憤怒的苦杯時，祂仍然不忘祈求，神的旨意成全。

路加福音 22:42 說：「父啊！你若願意，求你將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是照我的意願，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。」

### 遵行祂的旨意

21. 這祈求提醒我們，凡事都要尋求和順從神的旨意。在天上天使和已離世的信徒永遠都服從神，但在地上卻有許多否認祂的叛徒。作為祂的選民，我們不可再悖逆，要順服於祂。

當我們作這祈求，我們實在亦是求神給我們屬靈智慧去尋求祂的旨意，和遵從的心和能力。

希伯來書 13:21a 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，使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；

## 第三章 我們日用的飲食

### 主禱文的結構

22. 現在讓我們看看主禱文的結構。主禱文教導我們，禱告要以神為中心。前言宣告我們祈禱的對象，首三個祈求是關於神的名、國度、和旨意，都是關乎祂的榮耀。在渴慕祂的榮耀之後，才祈求我們日常需要、罪的赦免、和考驗試探。我們要先崇拜神，然後才求自己所需。祈禱結束時，就像開始時一樣，用頌讚將榮耀歸給祂。

### 馬太福音

- 6:9 「所以，你們要這樣禱告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  
6:10 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  
6:11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  
6:12 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  
6:13 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』

### 只要有衣有食

23. 主禱文上半部從神的榮耀開始，下半部伸延到我們集體和個人的福祉；禱告的次序是先為神，後為自己；「你的」

先，「我們的」後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這個典範禱告的最初焦點是上向的，因為它的前三個祈求都是關乎神的榮耀。之後，祈求祂的榮耀之後，剩下的三個祈求是關於我們自己的福祉。神第一，人第二；這是祈禱的理想順序：首先祂的榮耀，然後我們的需要。」(Kent Hughes 被引用於 Philip Ryken, *When You Pray*, 頁 38)

現在，讓我們來看看第四個祈求：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神要我們祈求今天所需的飲食，是要我們每天都依靠祂的供應。祂亦要我們祈求基本的生活條件，不是豪華的享受；我們的需要，不是我們的貪婪。

正如一作者說：「耶穌不是教我們祈求，『我們每天的牛排或龍蝦，今日賜給我們』，而是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（原文：麪包）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

聖經的教導是，如果有基本生活、有溫飽、有衣有食，我們就該知足。

提摩太前書 6:8 只要有衣有食，我們就該知足。

不貧窮也不富足

24. 因為，如果生活太豐盛，我們可能會變得高傲自大，容易忘記神；但如果太貧窮，我們又可能會去偷去搶，沾污神的名。富足和貧窮都各有它的誘惑，兩者都是滋生屬靈風險的肥沃土壤。

因此箴言 30 章的作者，有以下的中肯祈求。願神賜我們不貧窮也不富足的平和生活，但和神有親切關係，無論在甚麼境況中都能知足。讓我們以祂為樂，因著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而得著祂要加給我們的一切，深感喜樂平安。

箴言

30: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，使我不貧窮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

30:9 免得我飽足了，就不認你，說：「耶和華是誰呢？」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

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

25. 自古至今，世人面對的誘惑都是嚮往追求這世界的財富名利，他們一生汲汲營營，委身於塵世物質。我們要牢記耶穌的警世名言，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。千祈不要貪圖世間財寶，而忽略生命的真諦。

讓不信者追求肉慾的滿足、享受罪中之樂；但願神的兒女將現世的需要交給無限恩典的耶和華，然後讓他們專注祂的榮耀，及以祂為樂。

路加福音 12:15 於是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躲避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。」

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

26. 我們一生要尋求神的國和義，不像世人只知吃喝玩樂、享受人生。尋求神的國就是尋求祂的旨意，接受祂的管治，盼望耶穌回到地上建立祂的國度。尋求祂的公義，就是尋求只有祂才能給予的義，這包括由於基督的救贖工作而得的，在神面前的「因信稱義地位」，和神的子民相稱的義行。

我們生命的所需，衣食住行、身體健康都在神的掌握中。只要我們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就不必擔心衣食，因為祂應許這些東西都會加給我們。

馬太福音 6:33 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## 生命的糧

27. 比每天飲食更為重要的，就是永生的屬靈糧食。我們要尋求耶穌，因為只有祂是生命的糧，可以給我們永恆的飽足和福樂。祂是父神賜給世人的真糧，從天上降下來，要將屬天的生命賜給世上所有罪人。要得到生命的糧，我們要謙卑地來到耶穌面前，接受祂為救主和一生之主，和祂交通，建立個人關係、親密的關係，活在祂裏面，遵從祂的旨意，終身服侍和榮耀祂，及以祂為樂。

約翰福音 6:3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絕不飢餓；信我的，永不乾渴。」

## 第四章 免我們的債

認自己的罪

28. 主禱文第四個祈求是關乎日常的需要，第五個是關乎罪的赦免；祈求身體的需要之後，我們又祈求靈魂的需要。

雖然我們已信主得救，直至我們到神的國，還會繼續犯罪，所以我們需要每天祈求天父的饒恕。

這是因為聖潔的神很厭惡罪，每當我們犯罪時，和祂的團契就會受影響，我們需要認罪和決心改過，才可恢復團契。悔改不是一個一次性的行為，是一個持續和終身的過程。恆常懺悔，是一個與神同行的人的必須習慣。

約翰一書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憐憫你的同伴

29. 一作者說：「主禱文是一家庭禱告，神領養的兒女向他們的父親說話；儘管他們日常的錯失不會推翻他們稱義的地位，直到他們說『對不起』，並懇求祂原諒一切令祂失望的行為，他們和天父

之間的關係都未得修補。」(J I Packer, *Growing in Christ*, 頁 192)

這祈求和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是一併而來的。首先要注意，我們的罪得赦免是出自神的恩典，不是有條件的，不是因為我們原諒他人的罪，這不是我們得救的原因。無論我們做什麼，都不能賺取救贖。

這個祈求的意義是：因為神饒恕了我們，所以我們亦要饒恕別人。我們都虧欠神數不盡的屬靈巨債，是我們無力償還的，去地獄是我們應得的懲罰，但慈悲的神無條件地原諒了我們的巨債，所以我們亦要無條件地原諒別人的小債。如果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，神會生我們的氣。

馬太福音 18:33 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嗎？」

彼此饒恕

30. 當一個基督徒蒙神光照，能察覺自己的罪性和罪惡，得知自己得罪了神，但神卻饒恕了他，他就會很積極地去饒恕別人。如果我們真正已領受神的赦免，我們就會很樂意去原諒別人。一但我們的靈眼被打開，看到我們向神犯的罪的嚴重性，別人對我們做的傷害，比較起來就非常瑣碎。深切明白自己的罪，寬容

別人的罪就比以前容易得多；被神饒恕的人亦會甘心饒恕別人。

哥羅西書 3: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容忍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

赦免虧欠我們的人

31. 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就應該有天父的性靈；因為祂是仁慈的，所以我們也應該是仁慈。如果一個人不肯原諒別人，他就不能與神有團契。這是神給我們的命令；基督徒的生命不能充滿抱怨、憤怒和仇恨。

要注意，若然我們祈主禱文，但又不原諒別人，我們即是求神不要原諒我們。正如一牧師說，如果你祈主禱文，但沒有一個寬容的心，你實際上是簽署自己的「死刑令」。

路加福音 11:4a 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

不計算人的惡

32. 對於大多數人來說，饒恕別人是極不容易，是違反自然、違反他們的敗壞罪性的。然而饒恕是耶穌的一貫教導；神的兒女，不是只做自然的，是有能力做超自然的。

神的聖靈住在耶穌的信徒裏面，令他產生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包括愛和其他的美德。有神的愛，他就可以原諒那些傷害他的人，因為愛是不計算別人的惡。

### 哥林多前書

13:4 愛是恆久忍耐；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

13:5 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

## 第五章 不叫我們陷入試探

祂也不誘惑人

33. 為了我們的屬靈福祉，神會試煉我們，讓我們遭受誘惑，甚至讓我們跌倒。但神不是罪的作者或來源，祂自己從不誘惑人，但祂可能將我們放在某一境況，讓撒但和我們罪惡傾向誘惑自己。神學家經常說：「神容許罪，但不促進它。」

神不會誘惑人，使人犯罪。人會犯罪，但神不是罪的作者。如果試煉成為誘惑，那是因為我們的軟弱，我們受罪惡慾望所牽引。犯罪是出自自己的意願，我們永不可說神誘惑我們去犯罪，或魔鬼使我們行惡。

雅各書 1:13 人被誘惑，不可說：「我是被神誘惑」；因為神是不被惡誘惑的，他也不誘惑人。

藉著禱告得勝

34. 神試煉兒女是為要潔淨他們和堅固信心，不是誘惑他們犯罪。雖然神容許誘惑進入我們的生命，祂亦給我們足夠的資源去戰勝誘惑。禱告是神的指定方法，使我們能夠戰勝它，這就是這第六祈求的目的。藉著禱告，雖然被撒但攻

擊，我們還能克服，到底可得勝利。

使徒彼得被撒但誘惑之前，曾誇口不會離棄耶穌，甚至已準備好和祂一同坐牢和死。可惜他沒有聽從耶穌的教導，警醒禱告，於是他在關鍵時刻跌倒了。

他經歷過誘惑和三次不認耶穌的恥辱之後，就知道他真是多麼軟弱和容易跌倒。他所受的誘惑有管教、潔淨和使他謙卑的作用。

路加福音

22:31 主又說：「西門，西門！撒但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

22: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使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

耶穌三次禱告

35. 沒有禱告是彼得不認耶穌的原因。在客西馬尼園，耶穌勸誡門徒，禱告會堅固他們，令他們不陷入試探。可惜門徒沒有聽從祂，於是抵擋不住誘惑，在耶穌最危急時離棄祂，陷入罪惡；彼得更三次不認祂，雖然事前祂已警告他會這樣做。

比對之下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，面對受難的開始，痛苦不堪，但堅持三次禱告，令他可以順服神的旨意，戰勝一切誘惑，成就神

給人類的救贖計劃。

馬太福音 26:44 耶穌又離開他們，第三次去禱告，說的話跟先前一樣。

祂要堅固你們

36. 人生路是一屬靈雷區，我們生活在嚴酷考驗中。我們終身要和世界、肉體和撒但三股力量爭戰，不敢相信自己能戰勝生命的許多屬靈風險。祈求「不叫我們陷入試探；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」，表示我們認識自己的軟弱，向神祈求拯救。

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 (A106) 說：「我們在此求上帝保守我們不受試探而犯罪，或在受試探時扶助我們并拯救我們脫離凶惡。」

帖撒羅尼迦後書 3:3 但主是信實的，他要堅固你們，保護你們脫離那邪惡者。

必須謹慎，免得跌倒

37. 生命必定有試煉，但我們祈求神不會引領我們遇到一些不能克服的誘惑。我們懇求祂搭救我們，脫離任何會令我們犯罪的試煉，我們這樣做，是抓住神的應許，不要讓我們遭受無法承受的考驗 (林前 10:13)。

這祈求目的是讓我們經歷試探時，神保守我們不跌倒。耶穌教導我們要為對抗誘惑而禱告，因為單靠自己是無能力戰勝誘惑，必定需要神的拯救。這是一個不要自滿的忠告，我們要從彼得的例子學習，警醒禱告的重要性。

馬太福音 26:41 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陷入試探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

## 第六章 頌讚

頌讚符合聖經教導

38. 主禱文的頌讚，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，不是出自路加福音，在馬太福音的最真實可靠古代手抄本亦找不到。和合本修訂版在此有這備註：「有古卷沒有『因為... 阿們』等字。」大多數學者認為，這頌讚不是聖經原文的一部分，是後來添加的。然而，教會從很早時候就開始使用它，因為它傳達了一個完全符合聖經教導的信息，因此我們可安心繼續用此末頌讚美神。

聖經有很多經文稱頌神的國度、能力和榮耀；例如，當以色列人為建造聖殿而作奉獻時，大衛就獻上以下的禱告。

歷代志上 29:11 耶和華啊，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勝利、威嚴都是你的；天上地下的一切都是你的；耶和華啊，國度是你的，並且你為至高，為萬有之首。

不可重複一些空話

39. 這頌讚是一個恰當的主禱文終結，因為它給我們神為什麼要回答禱告的原因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我們祈求『願你的國

降臨』，因為我們知道神統治祂的國度。我們祈求『願你的旨意成就』，因為我們知道，神有權能。我們祈求『願你的名為聖』，因為我們知道神就是榮耀。」(Philip Ryken, *When You Pray*, 頁 176)

最後，我們稱這禱告為主禱文，是因為它來自耶穌，是祂給門徒的教導，不是祂自己使用的禱文，因此我們可理解它為「門徒禱文」。

有人觀察到，耶穌從來沒有教過祂的門徒如何講道，但祂卻教他們如何禱告，所以我們知道禱告的重要性。知道如何與神交通，當然比知道如何與人交通更重要。

主禱文是一簡明撮要的典範禱告、禱告模式、禱告指引，我們可用它祈禱，但必須真誠地說每一個字，從心靈深處而出，而不是漫不經心、機械式地背誦一些文字。很多基督徒都經常犯錯，把這些字背誦，但卻不為意它們的意義；他們只是背主禱文，不是用它禱告；只是順口念出來，卻沒有心想它的內容。我們要謹記耶穌的教訓，不要重複一些不假思索、有口無心的空話。

馬太福音

6:7 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那樣重複一些

空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

6:8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。因為在你們祈求以前，你們所需要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」

### 對主禱文的讚美

40. 在過去的2000年來，主禱文一直是人類最盛行的禱告，神學家譽它為一偉大和完美傑作，蘊含基督教的核心精義。在此，我想和各位分享一些尊敬作家對這神賜恩惠的讚美，讓我們可增添理解。

「它既美麗又勻稱，就像一個最完美的藝術品……這禱告很簡短，容易學習，容易牢記，可經常使用；但它卻包含所有關於生命和虔敬的東西。」(Philip Ryken, *When You Pray*, 序言)

「主禱文的種種完美，證明了教我們禱告的主的無窮盡智慧。祂給我們一個奇妙的禱告，因為他是一個美妙的救世主。」(同上)

「它是給正學習禱告ABC的初學者，亦是給最高學府的畢業生。它是一個人的禱告，涵蓋了我們所有的需要，和我們所有的罪；它亦是一至高形式的代禱。」(E M Bounds, *The Complete Works of E M Bounds on Prayer*, 頁269)

「這個禱告是所有禱告的要旨和節本。所有其它禱告都包含在此禱告；是的，人類任何身體和靈魂的需要，都包含在此。」(Hugh Latimer, 被引用於 Philip Ryken, *When You Pray*, 頁 41)

「從不到 70 個字 (和合本修訂版 80 個字)，我們見到無窮盡智慧的神的傑作，只有祂可以將每一個可想像到的真正禱告元素，壓縮成為這樣簡潔的形式——這一個形式，即使是年幼的孩子都可以理解，但最老練的信徒又不能完全理解。」(John MacArthur, <https://www.gty.org/library/bibleqnas-library/QA0006>; 5/11/2022)

「主禱文只有 66 個字，但它是歷史上最著名的禱告。世上所有的文學作品都不及它，遠不及它的威嚴、力量和智慧。它很簡潔，但威力龐大。當我們研究和深入探討它的意義時，就會學習到一些我們永不會學到的偉大的神學。我們可毫不誇張地說，這禱告是代表神的屬性，和祂對兒女的期望。」(David Jeremiah, *Prayer The Great Adventure*, 頁 71)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。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小冊子的印刷費，張添來弟兄校對。版權所有 © 2022 李國慶。出版日期 2022 年 12 月。



作者簡介：李國慶弟兄，職業律師，教會執事，亦是在職傳道人。他著有一系列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，包括：《福音》、《快樂》、《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》、《復活》、《阿爸父！》、《耶穌釘十字架》、《神恩浩大》、《神的憐憫》、《讚美神！》、《神愛世人》、《耶穌的回來》、《倒數開始》、《核武大戰》、《反猶太主義》、《末日大決戰》、及《敵基督》等。

他亦有建立：(1) 一個YouTube頻道，名為「末世預言-福音頻道」，及(2) 一個網站，名為「末世預言 - 福音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hleepreacher.com>）；恆常用它們傳播神的大憐憫福音。

